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**

（限**超額機關職工**填寫）

 報名截止日：110年7月2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出缺機關 | 機關名稱 |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|
| 職稱 | 事務工友 |
| 缺額數 | 1名 |
| 工作項目 | 1.全校水電、土木、玻璃及各項物品修繕維護工作。2.儲藏室工具、變電站、電器設備整理工作及檢修。3.樓梯拉門、地下室雙扇門及廁所捲門、側門、高壓電器設備巡視、各樓地下室門禁、環境清潔及安全巡查。4. 庭園及全校花木草坪澆水、施肥、修剪等整理工作及清除及疏通水溝陰井。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所需資格條件 | \*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。1.國小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，身強體健，刻苦耐勞。2.認真負責、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。3.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無犯罪紀錄及性平事件紀錄。4.具機車駕照及水電、土木、技術士證者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備註：110年5月30日出缺 。 |
| 聯絡人及電話 | 聯絡人：人事室林主任26320616轉700詳細工作內容：總務處洪主任26320616轉500 |
| 意願調僱人員 | 服務機關 |  |
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
| 學歷 |  |
| 專長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

業技工或專業工友）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**（請勾選）**。 |

填表說明：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**職稱部分**應註明係**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**。